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、林志萍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6日